

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章程

1. 郵聯會 78 年第 2 次理事會核定通過
2. 郵聯會 79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3. 郵聯會 79 年第 4 次理事會核定通過
4. 郵聯會 82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5. 郵聯會 83 年第 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6. 郵聯會 90 年第 6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7. 郵聯會 91 年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8. 中華郵政工會 92 年 7 月 10 日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9. 中華郵政工會 97 年 11 月 19 日第 2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 中華郵政工會 98 年 4 月 28 日第 2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 中華郵政工會 101 年 7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2. 中華郵政工會 113 年 7 月 12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定名：本獎學金定名為「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
- 二、宗旨：本獎學金設立之宗旨在獎勵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事、駐會會務人員與工會幹部之優秀在學子女，以激揚其敦品勵學之上進精神。
- 三、基金：本獎學金基金係由王宜聲先生遺屬捐贈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四、範圍：本獎學金之獎勵範圍以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事、郵工運動委員、婦女工作委員、福利事業委員、外勤事務委員、青年工作委員、各處室(科)正主管及駐會會務人員之子女就讀於國內立案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不含進修部)學校有正式學籍者。
前項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 五、名額及金額：獎學金名額暫定公立大學或學院 3 名、私立大學或學院 3 名(均含五專四、五年級)，每學期每名新臺幣 3,000 元(但獎學金金額之變動應提理事會議決)。
- 六、申請：凡本章程第四點所規定之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郵工幹部子女就讀於大專，其學業成績不含校外實習學分，達 10 學分，總平均及操行成績每學期各在 75 分以上者，均可憑成績單提出申請。
- 七、保管：本獎學金由中華郵政工會設立「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委員人數 5 至 7 人，由中華郵政工會理事會遴派，負責其保管及審核與核發等事宜。
- 八、審核：獎學金之審核係按申請人之成績高低排列先後次序，如已逾規定名額，即不再核發，但如申請人成績相同而人數超過定額時，「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有權變更獎學金支配數額(通盤支配)。
- 九、核發：獎學金受獎人經保管運用委員會審核決定後，於一週內通知其家長具領。
- 十、其他：本章程之訂定係依據王宜聲先生遺屬捐贈函所訂原則辦理，本章程經本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通過並經中華郵政工會理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